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
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有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，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关于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公司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我们认为该预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《关于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公司编制的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，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《关于〈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公司编制的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徐艳波

郝丹丹

付嘉琦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24 日